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72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俊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伍佰玖拾元，及本金494,418元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9月2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4日止，帳款尚餘518,590元，及其中本金494,418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
02 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
03 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
04 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
06 證據清單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